

经济法讲义第十四章会计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8_c45_75324.htm

【考点一】会计监督1.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、经办人员、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，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；2.重大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；3.资产清查的范围、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；4.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。【考点二】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1.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监督(1)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(2)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；(3)对弄虚作假、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，在不予受理的同时，应当予以扣留，并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。2.对伪造、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的行为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应当向“上级主管单位”报告，请求作出处理。3.对实物、款项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不符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超出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，应当立即向“本单位领导”报告，请求作出处理。4.对指使、强令编造、篡改财务报告的行为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应当向“上级主管单位”报告，请求处理。5.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(1)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(2)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(3)对“肯定”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

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(4)对“认为是”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(5)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6.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向“单位领导人”报告，请求处理。7.会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；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